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姚丽

本人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姚丽，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200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服务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宏明电子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所提建议均为公司所采纳，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

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任期内，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11 次。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姚丽	2	9	0	0	否

2、任期内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任期内，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实际出席股东会 3 次。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审议了 IPO 报告期财务报表及相应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 IPO 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确保 IPO 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其他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强化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

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IPO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上市，未有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充分发挥自身财务专业背景，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对本人提出的诉求及时充分响应，切实保障了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及部门之间的信息通畅，协助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财务会计报告及各项材料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公司及 IPO 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等 IPO 申报文件，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全面展示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治理水平。上市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是有效的，能够有效防范内部风险。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4、提名公司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充分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董高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4年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薪酬发放，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实施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宏明电子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工作，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任职经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丽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 丽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4月 23日